

合同编号：ZDWL-LX-1812024

中都物流有限公司莱西分公司

仓储服务合同

甲方：中都物流有限公司莱西分公司

乙方：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仓储服务合同

甲方：中都物流有限公司莱西分公司

乙方：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信合作的原则，就甲方为乙方提供仓储保管及货物配送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仓储面积

1.甲方为乙方提供 100 平方米的面积（包括实际使用面积和公摊面积）作为仓储中转使用，仓库使用费用按 15 元/ M²/月计算。

2.为了保证乙方部品在甲方库房有效管理（先进先出、定置管理等），乙方在甲方处的存货数量不得超出双方约定的存放面积。如需超出约定库存数或约定仓库面积，乙方必须提前与甲方协商，在双方协商重新约定存放面积后，才能存放。否则，甲方将拒绝接受乙方超出双方约定数量的部品，并且甲方将不保证乙方部品在甲方存放达到有效的管理（先进先出、定置管理等）。

3.合同约定期间内若乙方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存储面积，甲方额外加收乙方实际超出面积的仓储费用，超出面积仓储单价为 22.5 元/平米/月。所超出面积不能超出三个月存放期，三个月之后，甲方将对超出约定面积存放的部品予以清退。对于上述部品，在未转入双方约定的区域前，甲方对其数量、品质概不负责。

第二条、货物验收

1.甲方收货的正常验收项目为：货物的品名、件号、规格、数量、外包装状况。

2.随货应提供资料：①送货清单。

3.以下到货情况，甲方将拒绝收货：

①非机打送货清单（固定格式）、送货清单上的物料件号与主机厂不相符、送货清单涂改、字迹不清、送货清单内容不完整的；

②到货无发运单、发运单条码不清楚、无法识别的；

③到货包装破损、淋湿、生锈或货物裸露无包装；

④包装无明显标识或标识与主机厂不相符、无主机厂对应条码的；

- ⑤同批到货超过两个批次且批次标注识别困难、货物批次混放的；
- ⑥有退货且已经到达约定条件而不清退的；
- ⑦到货无《出厂检验报告》；
- ⑧未按主机厂要求进行包装、标识等相关规定执行的；
- ⑨到期或逾期未付款的。

4.货物验收后，乙方负责收货单据的签字并负责相应账务处理。

第三条、货物保管条件和保管要求

甲方必须对乙方在甲方处的货物按仓储业的基本要求给予妥善保管。乙方对其货物的特殊要求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后。货物在保管期间，甲方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保管要求，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自然因素或货物（含包装）本身的性质所发生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四条、配送所用周转盛具

1.乙方货物由甲方配送时，配送所用周转料箱由乙方提供。

2.甲方在乙方客户指定的场所为乙方回收空盛具，所回收盛具数量以甲方在乙方客户处的实际签收数量为准。

3.周转盛具乙方必须根据主机厂日生产量，将所需盛具配备齐全，保证供货顺畅。如因乙方没有配齐周转盛具或周转器具不符合主机厂要求，无法配送，而造成主机厂生产停线，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条、不良品

不良品含：①工废 ②料废 ③质检不良

1.甲方对从乙方客户处返回的不良品，负责乙方客户与仓库之间的运输及装卸服务。

乙方在甲方处存放的不良品，必须委派专人管理（有书面委托书），数量累计 50 件清退一次或每日清退，不能超出合同规定面积。不良品数量以甲方与乙方当面清点数量为准，费用由乙方自理，甲方协助办理。超出合同规定面积甲方将按照库房的对外租金的 1.5 倍收取乙方超出面积费用。呆滞不良品清理期限为三个月，超出期限未清退的甲方不再为乙方不良品负责。甲方有权在乙方到货时要求其必须对不良品清退后才予以到货接收，乙方不配合处理的甲方并有权将不良品作为废品处理，由此造成进一步损坏或部品丢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不良品（①工废 ②料废）以甲方在乙方客户处实际签收的数量为准。

甲方在乙方客户处退回不良品，如乙方对不良品的退回有其他要求的（如：事先通知乙方人员确认等），甲乙双方应签署相关附加协议，协议内容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3.甲方配送的批量产品因乙方产品自身质量原因造成主机厂判定批量不合格而作为批量退回的，甲方通知乙方确认（部品退货单），甲方将按照退回产品数量的等额挂账金额以配送费约定的比例收取配送费，在当月应收配送劳务费中追收此项配送费。

第六条、文件及票据传递方式

1.主机厂执行网络挂账，因此要求乙方在挂账前应对挂账的相关数据（结算单）与甲方确认，若乙方单方面在网上予以确认主机厂提供的挂账数据，由此造成的数据差异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2.乙方每月30日前提提交主机厂书面挂账表与发票时，同时提供甲方一份书面挂账表及挂账金额，以便甲方及时确认与核对数据。若乙方不提供或者不及时提供书面挂账表与甲方，致使甲方不能及时与乙方结算而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3.甲乙双方每月必须对向乙方客户配送的单据对账进行确认，甲方在收到乙方挂账表后三个工作日内将上月报表传于乙方确认。乙方在接到甲方月度报表传真后，必须在三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对并签字回执，否则甲方将视为乙方默认。若因乙方逾期不进行对账确认的，次月不再受理上月的数据对账，由此造成的数据及账目差异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第七条、配送

1.甲方必须按照乙方客户的要求将乙方的部品及时送达到乙方客户指定的场所，乙方人员或乙方要求例外出货的（指送货到甲乙双方约定的配送地点以外），必须要盖有乙方公司公章的书面文件，否则甲方拒绝出货。

2.甲方为乙方配送工作时间为：跟随北汽新能源青岛分公司，在休息期内不予接收货物。如有临时调休，甲方应以书面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驻甲方仓库人员。

3.乙方如需要甲方帮助在机场、码头、火车站提货的，按实际发生费用加收20%服务费。（此费用和仓储费用一起支付，提货所产生的费用不另开发票，只附提货清单）。

第八条、计费项目、标准及结算方式

服务项目有：

- A.装卸作业
- B.贴标识卡、箱签条码打印及粘贴
- C.配送作业
- D.不良品回收
- E.盛具回收
- F.翻包

结算费用有：

1.作业及配送费

部品件号	部品名称	单价	服务项目	搬入场所（莱西工厂）
		按附件一结算	ABCDEF	

如因乙方产品自身的质量原因造成甲方配送的部品退回的，甲方亦按照退回部品数量的等额挂账金额按约定比例收取费用。

2.乙方向甲方结算服务费的账期为 2 个月。甲方于日历月（M+1）月 25 日前将结算月（M 月）的服务费发票开出，乙方必须在（M+2）月 25 日之前，将甲方上月已开具的仓储使用费用及作业配送费用汇入甲方公司账户或支付现金（不接受承兑汇票）。逾期未支付，甲方有权停止一切服务。

第九条、违约责任

甲方的责任

- 1.甲方如将乙方货物遗失、人为损坏的、未按时将乙方货物送达指定客户，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必须按照乙方客户的配套价格赔偿(不含税价)；
- 2.甲方将乙方所租用面积挪为他用的，所挪用面积按双方约定价格的 1.5 倍赔偿；
- 3.甲方在双方约定的使用时间内造成乙方产品停线的，甲方承担全部的责任即主机厂索赔金额；
- 4.因甲方报表数据不准确造成乙方产品停线的，甲方承担全部的责任即主机厂索赔金额；
- 5.甲方根据乙方客户（北汽新能源青岛分公司）计划配送的，甲方不承担结算差异责

任，但需提供北汽接收单据。

6.甲方在未经乙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允许将甲方业务转让给第三方。

乙方的责任

1.如未按时支付甲方费用，甲方有权留置乙方在甲方处的货物，并停止为乙方的一切服务，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乙方每逾期一日须按未付金额的百分之三交付逾期违约金。延期贰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封存乙方在甲方的物品进行留置；甲方可以向主机厂申请直接从乙方货款中扣除应支付甲方所有款项，并且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且将不再对乙方货物承担保管义务（即乙方货物如有遗失或质量损害，甲方概不负责）。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到货超出双方约定面积的，甲方有权拒收或超出面积按合同仓储单价的一点五倍收取仓库使用费用。

3.乙方售后人员不按甲方库区行为规范（详见附件2）操作返修作业的，乙方账面与实物数据差异、批次混乱或主机厂罚款，非因甲方供货造成停线罚款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4.甲乙任何一方在合同期内违约的，必须赔偿对方的一切损失（如乙方提前解约，必须赔偿甲方在未到期间内所为乙方服务应得的仓储及劳务费；甲方提前解约必须赔偿乙方在未到期间内为其客户所做服务所须的费用）。

5、甲方为乙方在山东青岛地区的客户（北汽新能源青岛分公司）唯一指定的物流服务商，合同期内如在甲方没有违约的情况下乙方将其在山东青岛地区的客户（北汽新能源青岛分公司）的物流业务转交其他公司或自己操作，则视乙方违约；乙方则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注：如遇天灾、战乱、瘟疫等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损失。

第十条、 合同附件

1.服务收费标准（附件1）

2.库区行为规范（附件2）

储存货物的品名、件号、规格、存放方式、每层堆码件数、堆垛层数、最大库存量、安全库存量、货物包装及搬入场所、换装容器、换装数量见本合同附件；本合同附件是合

同的有效补充，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条、其他

1.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为 1 年，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合同到期后，如双方无异议，本合同自动延期一年。如有变更，则需提前一个月提出，如到期未提出异议，而又不续前签合同的一方，视为违约，并按本合同第九条：乙方责任之第 4 项赔偿另一方相应的全部经济损失。在合同未到期时，若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退出北汽新能源青岛分公司的配套或物流服务商体系，甲乙双方合约也同时解除，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则在甲方营业场所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3.甲乙双方都有责任对对方的相关信息、数据及程序相互保密，不能向第三方透露。

甲 方：中都物流有限公司莱西分公司

乙 方：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开户行：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东三环支行

账 号：

账 号：110061575018800006176

签 字：

签 字：

日 期：2018 年 月 日

日 期：2018 年 10 月 1 日

公司通讯地址：

公司通讯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流村工业园区

附件一：

服务收费标准

项目	数量	单位	单价	月度费用（元）
仓库使用费用	100	M ²	15 元/m ² /月	1500
作业及配送费	配送货物总数量（数量以 北汽每月签收数量为准）		8%*单件零 部件价格	

附件二：

- 1.1 乙方人员到中都办理业务时，必须遵守北汽新能源青岛分公司和中都物流有限公司各项管理规章制度；
- 1.2 配合北汽和中都物流，开展自身相关的各项工作开展，并服从管理；
- 1.3 着装整齐规范，穿有袖上衣、长裤、不露脚趾的平底鞋（劳保鞋）；库内严禁穿着短裤、背心、拖鞋、凉鞋；
- 1.4 严禁在吸烟点以外的任何区域使用明火、吸烟；
- 1.5 严禁携带易燃、易爆等化学物品进入库区；
- 1.6 遵守进、出库人员登记制度；
- 1.7 未经库房同意，严禁移用、拿走库区物料、器具、和各类设备；
- 1.8 如有违反《库内人员行为规范》，将依据中都物流有限公司相关的管理条例进行处理，造成经济损失的将依法追究当事人（和企业）相关责任。